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德光电”或“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其中约定认购款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含当日）17点前。

因个别投资者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

1. 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含当日）。
2. 2017年3月14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传真或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3. 2017年3月14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